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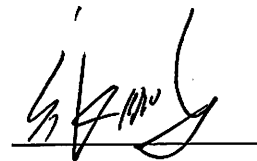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是基于汇通集团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汇通集团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鹏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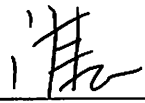


余顺坤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来正

2022年10月27日